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教育厅

签批盖章 高开华

等级 特提·明电

皖教内电〔2011〕17号 机发

号

转发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扎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县、宿松县教育局：

现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扎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皖办明电〔2011〕56号）转发你们，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并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再次采取各种方式全面开展暑期学生安全大家访活动。学生安全大家访活动要落实到每个中小学生家庭，对在家度假的中小学生再次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的同时，重点提请中小学生家长切实担负起对自己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责任，以有效杜绝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

安徽省教育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五日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詹夏来
梁卫国

等级 特提·明电 皖办明电〔2011〕56号 皖机 4937号

关于扎实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 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委，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时值盛夏，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期。此前，省委、省政府已多次作出部署，但近期仍然陆续发生多起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对此，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十分牵挂揪心，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采取切实管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各级党委、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切实把预防溺水、保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作为最大的民生，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充分认识抓好预防溺水工作对保

护广大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及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省政府4月26日召开的全省春夏期间学生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皖办明电〔2011〕4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厅〔2011〕16号）要求，全面落实监护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重心下移，采取有效措施，动员各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全社会立即行动起来，强化暑期青少年儿童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严加防范，切实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

二、进一步强化措施。要切实落实监护责任，青少年儿童法定监护人要切实负起监护责任并作出承诺，对农村留守儿童及监护教育存在困难的家庭，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加强宣传教育，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各新闻媒体，采取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扩大宣传教育的知晓率、覆盖面和实际效果，营造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预防为主，认真督查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尤其是对容易引发溺水的水域安全警示标志设立情况、重点危险水域人员看管落实情况，要逐一检查，堵塞漏洞。要坚持重心下移，发挥各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熟悉人头、熟悉地形、熟悉情况和直接联系广大群众的优势，落实包保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要建立健全安全警示、安全家访、假期安全对接、宣传报道和信息上报审核等长效机制。

三、进一步加强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

把学习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地贯彻到工作中，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协调落实，切实负起统筹、协调、动员、组织、管理等责任，采取综合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分工协作，切实增强全社会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宣传、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生产监管、通信管理、气象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组织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定期通报信息动态，研究具体措施，形成党政领导、部门联动、依法监管、社会关爱的联防联控机制，千方百计遏制溺水事故多发势头，有力有效保护青少年儿童的生命安全，让孩子安心、让家长放心、让人民满意。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8月3日

抄送：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负责同志。